

(附件三)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行政助理
(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
駕駛人員)甄選
應 試 證

編號
主辦單位填寫

甄選人
姓名
以楷書正體
端正書寫

照片黏貼處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行政助理
(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人員)
甄選注意事項

(一)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

1. 報到時間：115 年 8 月 25 日〔星期二〕下午 13 時 50 前
(逾時視同放棄)。

2. 報到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
(二)面試時間及地點

1. 時間：115 年 8 月 25 日〔星期二〕下午 14 時 00 起

2. 地點：本校二樓會議室。

3. 面試每人 10 鐘。

(三)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職業駕照正本及本應
試證。

(四)應試時號碼超過者，列為最後甄試。

(五)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
通知日期另行應試。

面試委員
簽章